

肆、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之措施

一、113年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3年我國通膨呈緩步回降趨勢，惟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本行於113年3月調升政策利率。另為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分別於113年6月及9月二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調降購置住宅貸款及餘屋貸款最高成數，113年8月並請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且積極透過專案金檢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本行不動產貸款規範。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及整體經濟永續成長。

1. 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全球通膨緩步回落，我國CPI及核心CPI年增率亦呈回降趨勢，惟考量國內電價可能調漲，113年3月22日本行調升政策利率0.125個百分點⁹³，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另為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成效，本行分別於113年7月1日及10月1日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各0.25個百分點，以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此外，本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113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7兆3,320億元，113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5.58%，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隨本行政策利率走升，自112年底之0.69%上揚至113年底之0.82%。

2. 廣續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

本行分別於109年12月、110年3月、110年9月、110年12月及112年6月五度

⁹³ 本行於111年3月18日至113年3月22日六度調升政策利率總計0.875個百分點，除111年3月18日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外，111年6月17日、111年9月23日、111年12月16日、112年3月24日及113年3月22日均各調升0.125個百分點。

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銀行降低不動產授信風險，惟因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仍高，本行分別於113年6月與9月再次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下稱本規定)，調降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至5成，且適用範圍由特定地區擴大至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自然人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及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皆調降至3成，並新增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1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之規定(表4-1)，以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並於同年10月對借款人名下有繼承取得之房屋或有實質換屋需求者，提供相關協處措施⁹⁴，兼顧實際換屋者之資金需求。

表 4-1 本行113年6月及9月修正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重點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修正前	113.6.13修正版 ¹	113.9.19修正版 ¹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3成，無寬限期
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3成，無寬限期
	名下有房屋之第1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第2戶購屋貸款	特定地區 ² 7成，無寬限期	特定地區 ² 6成，無寬限期	全國一體適用 5成，無寬限期
	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	4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3成，無寬限期
購地貸款		● 5成，保留1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 ³ 內動工興建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4成	維持不變	3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4成 ⁴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註：1. 113年6月13日修正版於同年6月14日生效；113年9月19日修正版於同年9月20日生效。

2. 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3. 有關購地貸款「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

4.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1年內動工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此外，本行於113年8月採取道德勸說，請銀行在不影響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與業者推動都更、危老重建融資需求前提下，依其自身經營情況，於113年第4季至114年第4季逐步調整不動產貸款總量，以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

⁹⁴ 包括：(1)自然人名下房屋及其原有房貸係透過繼承取得者，不計入本規定所稱之房屋數及房貸戶數；以及(2)自然人名下已有房屋，主張其有實際換屋需求，擬申辦第1戶或第2戶購屋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約定事項後，得排除適用本規定等。

為瞭解金融機構遵循本行規範情形，自109年12月以來，本行要求金融機構每月申報各項不動產抵押貸款之統計報表，進行場外監控，若發現金融機構承作受限戶貸款有異常變化或欠合理，即派員辦理專案金檢。本行近期辦理金融機構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專案檢查，已發現主要缺失態樣，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並要求銀行落實本行規定及改善缺失，以強化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

本行採行溫和漸進之貨幣緊縮政策，亦有助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自113年下半年起，房市交易縮減，民眾對房價上漲之預期心理趨緩，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比率趨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下降，信用管制成效逐漸顯現。未來本行將密切觀察美國關稅政策後續發展及其對國內房市可能影響，並持續檢視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3.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鑑於臺灣國際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本行爰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新臺幣匯率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市場遇有不規則(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等因素，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及外匯交易失序等情況，而有不利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來，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總體經濟等實質要項，成為短期間影響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移動，造成干擾我國外匯市場等不利影響，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保持動態穩定，有助於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

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3年以來，金管會除發布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以及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⁹⁵，以協助我國保險業及銀行業穩健接軌國際制度外，並致力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同時加強金融業運用AI之風險控管，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業(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VASP)之監理，並持續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機制，暨賡續推動穩定房地產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1. 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為協助壽險公司擴大國內投資，金管會分別於113年9月及12月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100%投資公共建設，以及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100%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現行10.18%調降為1.28%，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並降低幣別資產錯配問題。

另為促使保險業者重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金管會於113年4月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修正草案，規定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應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限制保險業盈餘分派，以保障保戶權益，並確保保險業有足夠清償能力。

2. 加強金融業運用AI之風險控管

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金管會依「金融業運用AI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內容，並參考其他國家及國際組織發布之相關文件，以及專家學者意見，於113年6月發布「金融業運用AI指引」。該指引係以風險基礎方式落實核心原則，金融機構可依AI系統具體使用情境所涉風險，依6項核心原則⁹⁶所示注意事項，合理選擇緩解風險之機制及落實方法，並可作為導入、使用及管理AI

⁹⁵ 有關金管會發布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以及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等措施內容，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⁹⁶ 核心原則包括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及促進永續發展等6項原則。